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告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以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供股將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惟須待董事會釐定。認購價將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在認購價不低於供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以201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而釐定。最終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定價日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應相同。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2.98元及港幣18.14元。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21,576,608,885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7,666,130,885股A股及3,910,478,000股H股），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股份數量不超過4,746,853,954股供股股份（其中，A股可配發股份不超過3,886,548,794股，H股可配發股份不超過860,305,160股）。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000元。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意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開始H股供股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認購價、股權登記日、供股授予之基準、將予發行之最多供股股份數目、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當中任一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以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建議供股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000元。

H股供股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576,608,885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 3,910,478,000股

基於(i)每十(10)股
現有H股獲發
不超過2.2股H股
供股股份及(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
測算，建議發行H股
供股股份數目： 不超過860,305,160股

**H股供股股份之
認購價：** 認購價將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在認購價不低於供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以201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而釐定。最終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定價日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應相同。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2.98元及港幣18.14元

本公司意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相關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576,608,885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 17,666,130,885股

基於(i)每十(10)股現有A股
獲發不超過2.2股A股
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已發行A股
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
A股供股股份數目： 不超過3,886,548,794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將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在認購價不低於供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以201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而釐定。最終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定價日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應相同。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2.98元及港幣18.14元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本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只會待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供股，以及所有其他供股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A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認購價

認購價將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在認購價不低於供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境內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確定的每股淨資產值（以201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的原則下，採用市價折扣法而釐定。最終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定價日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應相同。於本公告日期，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2.98元及港幣18.14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1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為人民幣6.21元。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買賣安排（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日及H股供股股份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並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根據以下原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並(ii)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獲優先處理）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沒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經已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及
- (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供股須獲以下股東之批准：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及

(iii)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合適之決議案以取得有關批准。

註冊股本及修訂章程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而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

包銷

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供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權登記日、供股授予之限定基準、將予發行之最多供股股份數目、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目的是為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
H股 <small>(附註2)</small>	3,910,478,000	18.12	860,305,160	4,770,783,160	18.12
A股 <small>(附註2)</small>	17,666,130,885	81.88	3,886,548,794	21,552,679,679	81.88
合計	<u>21,576,608,885</u>	<u>100.00</u>	<u>4,746,853,954</u>	<u>26,323,462,839</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2.2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976,264,193股A股及42,857,691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3%。

緊隨供股後及假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悉數行使其供股項下之權利進行認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4,851,042,315股A股及52,286,383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3%。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附註1）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附註1） （%）
H股（附註2）	3,910,478,000	18.12	860,305,160	4,770,783,160	18.96
A股（附註2）	17,666,130,885	81.88	2,720,584,156	20,386,715,041	81.04
合計	<u>21,576,608,885</u>	<u>100.00</u>	<u>3,580,889,316</u>	<u>25,157,498,201</u>	<u>100.00</u>

附註：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計算）。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976,264,193股A股及42,857,691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3%。

緊隨供股後及假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悉數行使其供股項下之H股供股權利及70%A股供股權利進行認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4,588,608,879股A股及52,286,383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1年9月9日（星期五）召開，會上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之供股決議案。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當中任一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釐定
「A股供股」	指	按於有關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2.2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最多3,886,548,794股A股供股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11年9月9日（星期五）召開之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在2011年9月9日（星期五）召開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而其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並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釐定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2.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擬發行最高860,305,16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11年9月9日（星期五）召開之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7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
「定價日」	指	將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即本公司作出有關供股之公佈日期之前一個股票交易日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合資格A股股東及合資格H股股東的統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H股股權登記日的統稱
「相關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緊接定價日結束營業前兌換人民幣及港元之中間匯率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合適匯率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統稱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的統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2011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衣錫群、閻蘭、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